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预）算、结算、决算进行评审，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具

体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 (二)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 (三) 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 涉及一般性政府债务的项目；
- (五) 涉及政府专项债务的项目；
- (六)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第六条 市本级财政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项目需报财政评审部门进行预算、结算、决算评审。市本级财政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评审。财政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需要报财政评审部门进行跟踪评审。

第七条 报审金额超过中标价 10% 以上，且对变更部分未重新招标的工程不予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对有市政府明确批复同意变更的项目，按照市政府批复执行。

第八条 财政评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定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资料送审和联络工作，财政评审部门不接收施工单位报送的评审资料；

(二)资料报送时需将评审的相关资料连同《评审项目报审表》经市财政局分管业务科室盖章确定资金来源后报送至财政评审部门；

(三)财政评审部门对报审资料进行审核，《评审项目报审表》须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须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财政评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审价机构对评审项目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踏勘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基本情况；

(五)审价机构就建设项目内容与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确认、核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取证，最终确定工程造价；

(六)审价机构负责出具评审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价机构签订三方定案表后出具正式结算评审报告，报告一式四份，财政评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价机构各自留存备案。

第十条 报审要求

(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以及各类纪要、洽商、签证等证明性材料均可列为评审资料。所有报审材料需提供原件,电子版需打印并加盖相应公章,对于确需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对应审价机构。结算项目报审须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二) 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增加或减少评审资料。由于漏报、少报造成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对于确需补充资料且不增加报审值的,建设单位须提供补充资料的说明,阐述补充资料的理由,列明补充资料清单(需加盖建设单位行政公章和监理单位公章),同时审价机构需向财政评审部门书面说明该补充资料为评审过程的必要支撑资料且不增加报审值,经财政评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由建设单位据实补充。对于确需补充资料且增加报审值的项目,需由建设单位分管市领导明确批示后,按照批示精神落实。

第十一条 跟踪项目要求

(一) 负责跟踪评审的审价机构要成立跟踪评审专项组,制定跟踪评审实施方案,明确跟踪评审目标及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进度记录和隐蔽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建立完整的跟踪资料档案;

(二) 跟踪过程中的进度报审需提供《进度评审项目报审表》及已完成量的进度结算书,同时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在报审金额页面签字盖章确认；

（三）已进行过跟踪评审的项目，竣工后报财政评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由原跟踪评审的审价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审价机构在领取结算评审资料时需要提供项目跟踪时的相关资料，财政评审部门进行审核。如审价机构跟踪评审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财政评审部门将按照委托合同规定取消其进行对应项目结算评审的资格。

第四章 财政评审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负责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主要负责对项目概（预）算、结算、决算工程造价的评审；评审结论报告是财政部门核拨款项、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的依据。

第十三条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审价机构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四条 负责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管理及考核；负责对审价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进行评审费的计算和支付；负责评审报告的接收和发放。

第十五条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做好各类评审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严格履行保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提高财政投资

评审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对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 40% 的项目，向市政府据实报告。

第十七条 制定对审价机构的具体管理措施、考核细则；对审价机构在审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抽查；对审价机构的初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建设单位和审价机构报告的保存情况。

第十八条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评审任务。

第五章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报审，严格履行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报财政评审部门进行评审，并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资料应当一次性报送，原则上不得补报和更改。

第二十一条 对跟踪评审的项目，应当配合审价机构开展工作，对项目涉及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的，应提前通知审价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漏报、错报导致评审工

作进度缓慢的，无法出具评审报告的，导致项目退审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产生的后果，由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据实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财政评审部门确定审价机构后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资料报送工作，未按期报送影响评审进度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工作，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项目评审过程中有需要澄清的事项，建设单位在收到审价机构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回函。

第六章 审价机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审价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投资评审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终身负责。

第二十六条 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财政评审部门报告；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建立健全完善的评审报告内部复核机制。

10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审价机构不得随意更改报告模板。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审减原因及特别事项说明等。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未经财政评审部门批准，审价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过程中审价机构出现违纪违法、故意提供不实内容的评审报告等严重过失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审价机构要遵守财政评审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对评审报告不达标、不合格的审价机构，财政评审部门将收回在审项目。

第七章 审价机构评审费付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0〕544号）文件内规定标准，支付审价机构评审费。

第三十三条 此付费标准只适用于本办法施行之后新委托的

11/

评审项目和招标分配的评审项目。

第三十四条 审价机构出具完整的结论报告为付费的基本条件，财政评审部门负责评审费用计算。审价机构在评审费用结果明细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进行确认，无误后由财政评审部门进行支付。

第三十五条 因审价机构、建设方或施工方原因中止项目评审或到期未完成项目评审任务而退回的项目，不予支付评审费。

第三十六条 跟踪项目和进度评审项目，不再另行支付评审费用，待工程整体完工后，按结算项目支付评审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付费标准执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若有新出台的办法或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呼政发〔2012〕3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年。